

中共儋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儋州市财政局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儋州市医疗保障局

儋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文件

儋医保〔2020〕36号

关于开展儋州市公务员医疗补助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儋州市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儋府〔2017〕18号）规定，结合机构改革后各部门的职责，为做好我市公务员医疗补助申报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格审核

全市所有符合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的单位首先进行资格审核，请将有关资格审核材料依次报送至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医保局进行审核确认。

二、申报

经确认资格的单位请务必于7个工作日内到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进行申报。申报材料含经相关部门盖章确认的《儋州市公务员医疗补助对象资格审核表》纸质材料3份和《儋州市公务员医疗补助申报表》纸质材料3份和电子版1份。

各相关单位要指派专人负责，如实填报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认真做好申报工作，确保本单位人员及时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如因本单位未如实及时申报导致相关人员未能按时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的，由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1、《儋州市公务员医疗补助对象资格审核表》
2、《（20 ）年儋州市公务员医疗补助申报表》
3、儋州市公务员医疗补助申报工作流程图

中共儋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儋州市财政局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儋州市医疗保障局

儋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代章）

2020年5月28日